

#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办法要点

## （2026年版）

### 一、目的

为规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浦发银行”）集中采购行为，提升集中采购质量和效率，实现“依法合规，阳光透明，高效服务、降本增效”的采购管理目标，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》（发改法规〔2025〕1358号）、《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》（财金〔2018〕9号）及浦发银行有关制度，制定并持续完善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集中采购管理制度。

### 二、适用范围

该制度适用于境内分行和总行本部、总行信用卡中心的集中采购活动。

### 三、管理要求

#### （一）建立面向公众的供应商门户

建设面向社会的采购供应商门户，统一并规范供应商注册流程、注册材料和审核标准，并要求供应商在门户注册时签署《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函》。

#### （二）全面推行供应商公开寻源、规范供应商遴选和审查标准

全行范围内，全面推行以公开征集为主的方式开展广泛的供应商寻源，并在遴选供应商时，要求候选供应商应满足具备竞争性、避免歧视性和风险可控性的原则。加强对供应商关联关系的审查，排除可能影响采购公正、公平竞争的因素。

### **（三）落实支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**

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选择具有节能环保产品的供应商，落实支持科技创新、绿色发展、中小企业发展等相关政策，在采购文件中明确相应的供应商资格要求、评审规则等。

### **（四）强化供应商履约与评价管理**

强化供应商履约监督管理，明确商品验收流程与规范，持续优化供应商综合评价体系。建立供应商不良行为认定标准和处罚标准，对存在围串标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供应商予以严惩。

### **（五）加强采购全流程的风险识别与监测**

通过引入外部数据和第三方工具对采购全流程的风险开展监测，并对存在风险隐患的供应商开展调查、约谈，主动防范并化解风险隐患。

### **（六）明确采购工作人员“六遵六禁”**

采购人员应严格遵守浦发银行员工行为守则、采购相关法规及制度、职业道德及礼仪规范。包括：遵守采购法规制度、遵守廉洁自律规定、遵守独立公正原则、遵守各项保密

规定、遵守主动回避规定、遵守商务礼仪规范，并严禁与供应商发生不正当资金及利益往来、严禁与供应商串通操纵采购、严禁采购人员外出考察供应商时独自行动、严禁采购评委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职、严禁在采购项目审核、评审过程中发表倾向性言论、严禁将涉密材料私自带离采购项目评审现场或对外泄露。

#### **四、检视与更新**

该制度由浦发银行负责制定、解释和修订，浦发银行会适时根据国家政策、监管要求、行业发展和内部情况对制度进行检视和更新。